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5.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潘文森先生(主席)

艾奎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黃智穎先生

唐家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

28樓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66,070,49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306,607,049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66,070,49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613,214,099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額外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第六及第七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之條文，兩名現任董事，即唐家興先生及方福偉先生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若建議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履歷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獎賞。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於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10%限額**」）。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GEM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證券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授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於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621,5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7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03%），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除有關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因此，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僅獲准進一步授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621,54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為給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獎賞，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有關更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066,070,49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於經更新限額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306,607,049份購股權，令承授人可認購合共306,607,0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應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66,070,496股股份。

倘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3,066,070,49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共306,607,04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所會引致之後果。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先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每月在GEM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0.207	0.163
十月	0.208	0.174
十一月	0.310	0.195
十二月	0.350	0.2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00	0.230
二月	0.310	0.249
三月	0.280	0.250
四月	0.290	0.250
五月	0.270	0.200
六月	0.270	0.220
七月	0.260	0.225
八月	0.260	0.211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8	0.165

附錄二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細則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唐家興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唐家興先生(「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通訊、廣告及市場營銷高級證書。彼目前擔任艾瑟迅(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唐先生於廣告、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有關行業內之多間實體任職，包括香港及中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唐先生任職於百事可樂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市場營銷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華視傳媒之首席市場官。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唐先生之任期為兩年。其委任亦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唐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薪金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方福偉先生，55歲

職位及經驗

方福偉先生（「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眾公司服務。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方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其現時之任期為兩年。彼亦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方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及資歷、彼之責任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方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茲通告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唐家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方福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